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紀俊守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4
電子信箱：soa32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246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46567A00_ATTCH2.odt、124656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○○國民中學/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作業規範(範例)」1份(如附件)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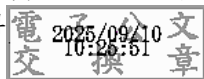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實施學習評量，應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規定，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課程目標命題；其命題參考其他資料者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得原文照錄」及同點第3項規定：「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，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」。
- 二、依上開實施要點規定，各校應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，並於校網公告之；為使各校有所依循，本局特訂旨揭作業規範(範例)供貴校參酌運用，請貴校據以落實，以維護定期評量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4年9月30日前依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、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籌組學習評量委員會，並將研訂之作業規範送該委員

會通過後實施，本局將不定期查核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33

線